

# 桃園市楊光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桃教中字第1070101343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擬定。

二、目地：藉由公開授課增進專業對話與成長，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確立學生有效學習之本質任務。

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一) 本校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二) 本校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三) 本校之兼任教師、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若有意願公開授課者，亦可視同授課人員：

四、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校內公開授課

1、本校授課人員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2、本校授課人員應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3、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議題融

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五、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如下：

- (一) 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共同備課人員至少二人(含授課人員)，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至少一次。
- (二) 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 (三) 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需提供攝影紀錄。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室走察或教育實驗計畫等辦理之。
- (四) 教學觀察：授課人員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而觀課教師以本校教學觀察紀錄表做成觀課紀錄，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教學觀察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可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參與者應全程參與，

內容包含：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學校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五) 專業回饋：推舉議課主持人，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六)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教務處與國小部確認已完整完成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之流程，即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4小時。
- (七)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教務處與國小部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4小時。
- (八) 授課人員應於上學期九月十五日前、下學期三月十五日前將公開授課時間送至教務處與國小部，並由教務處教學組與國小部課發組彙整後由校長核定公開授課計畫，並依規

定於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  
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